**臺中市梧棲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**

**撤銷補助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受補助兒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因：

□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

□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□其他：

故自 年 月起撤銷臺中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將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

如有虛報不實情形致相關權益受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溢領津貼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